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補充公告

茲提述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 年年報」），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報告日」），其中載於第 49 至 57 頁、標題為「董事報告 — 購股權計劃」之章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 2024 年年報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 2024 年年報中有關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 50,529,741 股，且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報告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可供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為 50,529,741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函中的條款，在購股權被接納並被視為授予之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行使日期將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該日期自向承授人發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之日起不得超過 10 年。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前，對最低持有期或業績目標沒有一般性要求。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相關購股權期限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該限制在授予被授予人的要約函中明確規定），否則被授予人無需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即可行使購股權。

計劃期限

於報告日，股票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三年。

除上述披露外，2024 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訊保持不變。本公告為 2024 年年報的補充，應與 2024 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鄭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嬌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先生、彭小燕女士及黃凱華先生。

* 只供識別用途